承投供應：__**Notebook**__的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中學**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瑞邨

學校招標編號：TCS-25/26-330

截止截標的日期和時間：2026 年 6 月 4 日中午 12 時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II部分

再次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份，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_____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III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及立即終止合約而不用賠償。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而不用賠償：(i)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ii)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iii)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中學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瑞邨

學校招標編號：TCS-25/26-330

投標附表 (須填具一式二份)

第（4）、（5）及（6）項須由供應商填寫

(1) 項目 編號	(2) 物品說明／規格	(3) 所需 數量	(4) 單價 （元）	(5) 總額 （元）	(6) 提供的 送貨服務
1.	Notebook ● 處理器(CPU)及 AI 效能：配備 Intel Core i7 或同等級以上處理器，具備硬體 AI 加速功能(AI Boost / NPU)，能流暢執行 Python AI 框架及邊緣運算開發工具 ● 圖形處理器(GPU)：內建高效能整合式圖形晶片，支援 3D 建模軟件 ● 記憶體(RAM)：最少 16GB DDR5 記憶體。 ● 儲存空間(SSD)：最少 512GB SSD。 ● 顯示螢幕(Display)：15.6 吋或以上螢幕。 ● 保養(Warranty)：1 年自攜保養。	36			

防止串通行為：本公司／本人明白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其投標無效。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附表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_____ (公 司 印 鑑)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中學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瑞邨

學校招標編號：TCS-25/26-330-Notebook

投標附表 - 聲明 (須填具一式二份)

(一)

請注意，法定最低工資已於2011年5月1日開始實施，如任何招標及採購涉及工資事宜，投標者必須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要求。僱員在任何工資期的工資，按他在該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

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又採取另一強制性規定，訂明在2006年5月1日或之後招標的服務如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而有關服務的投標者又出現下列情況，則其投標建議在五年內將不獲考慮：

(i) 因違反以下任何條例而被定罪─

(a) 《僱傭條例》(第57章) 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任何違反《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而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附表8所述第5級或以上罰款的定罪，即屬違反這兩條條例的定罪記錄〕；

(b) 《入境條例》(第115章)。〔任何違反第115章第17I(1)條 (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的違例事項) 的定罪，即屬違反《入境條例》的定罪記錄〕；

(c) 第221章第89條及第115章第41條 (協助和教唆另一人違反其逗留條件)；

(d) 第115章第38A(4)條 (建築地盤主管因任何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而觸犯的違例事項)；以及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任何違反第485章第7條 (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第7A條 (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 及第43E條 (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的定罪，即屬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定罪記錄〕。

(ii) 在扣分制度下，連續三年因不履行以下合約責任而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在工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與其僱用以執行政府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方面的合約責任。

投標者須在此提交聲明，申明在截標日期前五年內並沒有因違反上述任何條例而被定罪或連續三年被扣共三分或以上。

(二)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會容許屬下員工向供應商和承辦商收取利益(包括佣金)。供應商和承辦商如向學校員工提供任何與他們職責有關的利益均屬違法行為。無論如何，學校不會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雙方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

(三)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及立即終止合約而不用賠償。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而不用賠償：(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投標者名稱:_____ (公 司 印 鑑)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呈交：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瑞邨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中學

承投提供「Notebook」投標書

學校招標編號： TCS-25/26-330

截止投標書的日期和時間: 2026 年 6 月 4 日中午 12 時